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；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2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芸达、陆刚、吴宇恩

2023年4月3日